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4089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体育中考电子计时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00-JDZB

计划编号: NNZC[2025]488 号

采购人: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春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36
4.4 投标函	38
4.5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0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58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5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6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97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各文件之间，除特别说明外，相互补充。

如以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所列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

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含资格预审资料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5) 其他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

(7) 技术规格、图纸；

(8) 其他。如招标文件中还有中英文对照(以英文为准)；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11 日,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南宁市体育中考电子计时服务采购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评定, 广西春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春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2025 年南宁市体育中考电子计时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详见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074000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肆仟 元人民币, 含税),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22998.8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

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详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详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详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总价		¥2074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价的 30%。

(2) 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于测试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服务配套系统交付并考前检验测试，检验验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需求标准，可开始提供服务；服务配套系统交付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全部人员及配套系统及服务人员到达各考点不少于考点测试前 3 日。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本年度全市初中毕业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测试完成之日止。；

1.5.2 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需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质保期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乙方: 广西春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521MA5NKU4A5U

住所: 南宁市民生路维新街南一里9号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

丁头坡4号房昌公寓3号楼702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张弛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2803208

电话: 077972295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浦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春胜体育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050165710800000496